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79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蘇高秀英、展劍萍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蘇高秀英、展劍萍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30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61,359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於非訟事件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本票裁定之聲請，聲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蘇高秀英、展劍萍聲請本票裁定，因相對人蘇高秀英、展劍萍分別已於114年9月21日、114年6月6日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相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此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